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事　實

一、黃淑芬自民國114年（起訴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莫拉」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983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審判範圍）。嗣黃淑芬與「莫拉」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7月3日18時32分許，撥打電話予陳星宇，向其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註銷扣款等語，致陳星宇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時24分許、同日20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988元、3萬6117元，至許燕雪（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08號偵辦中）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黃淑芬隨即接獲「莫拉」指示，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於同日20時

43分許、同日20時44分許及同日20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興德門市，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及6200元（不含提領手續費5元）後，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與「莫拉」，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陳星宇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星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傳聞證據均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黃淑芬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7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理念，復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星宇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騙電話通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對照上開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為必減，修正後則為得減，且修正前後雖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減刑之要件，惟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負責收受及轉交款項之行為，雖未直接對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上開行為乃係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透過分工合作及互相

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使其二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及被告分次提領之行為，各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俱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4.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且未獲犯罪所得（詳後述），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洗錢犯行均坦認不諱，並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因被告此部分所為，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罪名中減輕其刑。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乙節，屬對其有利之事項，仍應受到充分評價，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助長詐騙歪風，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

並藉以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無可取。復考量被告所擔任為車手之工作，尚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程度較輕；另酌以被告在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且已與告訴人陳星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為憑，堪認被告已適度填補自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再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訴卷第89至117頁）；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暨告訴人受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復斟酌被告學經歷、家庭及之經濟狀況（訴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負責收受詐騙款項，並層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均已將本案之款項，層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被告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冠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